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1款）。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同法第53條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本件債務人分別為「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」、「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」，查各債務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單純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聲請件數計2件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對其餘1件聲請，應補繳納5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